

## 參、申請設立許可文件範例

### 一、申請書範例：(申請書僅須檢附一份即可)

#### 申 請 書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 一、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四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六)文化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八)年度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九)捐助人名冊。
  - (十)董事具文化藝術經驗之證明文件。
  - (十一)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遴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

申請人：○ ○ ○ (代表或並列) 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二、捐助章程範例：

###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宗旨、業務範圍）

本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第三條（基金數、捐助人）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由○○○捐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詳後附之財產清冊）。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詳列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董事會及職權）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董事會之組成）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不得少於七人、多於廿一人，應為奇數）。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董事任期）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董事長及職權）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第九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嘉義市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嘉義市政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第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

報請本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本府備查。

第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註：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本會置監察人○人至○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一條（會務負責人）（註：本條得依會務負責人職稱列明）

本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業務推展）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三條（業務限制）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嘉義市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設立之現金總額新臺幣壹仟萬元。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十五條（變更規定）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本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六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可另訂解散後財產歸屬之對象）。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府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備註：1. 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母需列出。

2. 選擇性之規定（含監察人之設置），如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是否另訂其他相關規定、細則？是否籌設分事務所？……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 三、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財產清冊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登記名義人/所在位置/存放機關/檢附之證明文件)
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動產	股票				
	車輛				
	現金				
總計					

- 說明：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包括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2.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3. 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移至法人名下）。

#### 四、董（監）事名冊範例

#####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 稱	董事長	董(監)事	董(監)事	董(監)事	董(監)事	董(監)事	董(監)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詳說明※)							

- 說明：1. 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事業選聘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外籍人士，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任董事長。董事具雙重國籍者，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方認定其為中華民國國民。
2. 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4.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 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6. 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7. 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8. 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聯繫者。
9. 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10. 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願任董（監）事同意書範例

### 同 意 書

本人願任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任期○年。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說明：所有董事或監察人分別以同簽乙張為原則，不得已時亦得個別簽署。

## 六、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

### 承 諾 書（以捐助現金為例）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新臺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座落位置、……。

## 七、法人及董（監）事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印鑑清冊

第○屆董（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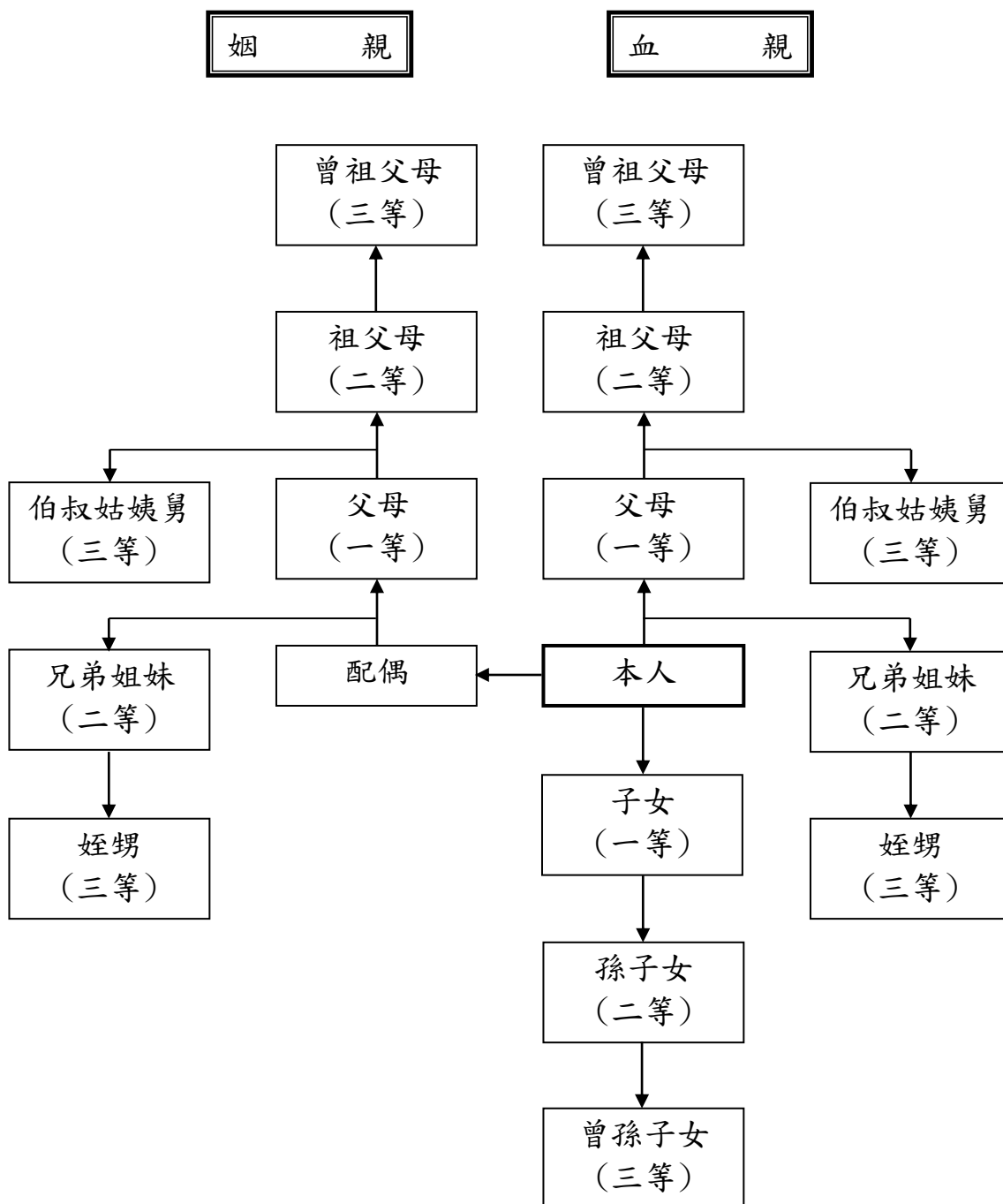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法人名稱及印模	董（監）事姓名及印鑑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印 信</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 鑑</div>             ○○○○              ○○○○              ○○○○              ○○○○              ○○○○              ○○○○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           </div> </div>

說明：1. 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2. 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無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 八、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益：

## 十、捐助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捐助財產種類 及 金 額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備註：捐助人僅一或二人者，逕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依捐助章程所定遴聘第一屆董事，並提出證明文件，毋庸召開會議。



## 十二、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紀錄：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議決：

第二案：

案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

議決：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註明會議結束時間）。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 十三、文化藝術基金會基本資料表

####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基本資料表

編號：(此格免填)	
市政府設立許可函日期字號	
法院登記完成日期	
會 址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董 事 名 額	
董事任期 (並註明日期)	
網 址	
電 子 信 箱	
基 金 總 額	
基 金 會 宗 旨	

## 肆、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須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說明

依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該項規定中之「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文化藝術事業專業或行政從業人員（文化藝術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規範相關事業）。
- 二、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 四、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 五、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 六、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
- 七、其他文化藝術經驗，經文建會認定者。

##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文化局僅受理文化、藝術性質財團法人之申請，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列，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 二、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訂下年度之業務計畫。
- 三、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訂。
- 五、申請文件請分裝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文件」。四份文件中至少應有三份為正本（法院、嘉義市政府及法人自存各乙份），另一份可為影本（留存嘉義市文化局業務單位建檔備查）。
- 六、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